

茂順密封元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六屆第八次董事會議事錄

- 一、會議時間：中華民國 106 年 05 月 10 日(星期三)早上十一時整
- 二、會議地點：本公司三樓 301 會議室
- 三、出席人員：董事-親自出席：石正復、石銘耀、石凱茵、粘西湖、陳仁安
董事-委託出席：許春堂
獨董-親自出席：陳國課、李素英、葉暉
列席：財務經理薛汝青、稽核經理陳玉琴
- 四、主席：石董事長 正復 紀錄：薛汝青
- 五、報告事項：

1.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：請詳附件一。
2.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：一百零六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(請詳附件二)
3.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：無。
4.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：無。

六、討論事項：(註：未有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)

第一案

案由：彰化銀行授信額度案。

說明：本公司擬向彰化銀行申請授信總金額新台幣三億元整，擬請授權董事長於額度內全權處理。

決議：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，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第二案

案由：海外轉投資公司巴西茂順資金貸與案。

說明：1.會計師核閱 106 年度第 1 季財務報表時發現本公司對巴西轉投資公司(以下稱巴西公司)之應收帳款中，帳齡長達 270~720 天之金額增加 2,287,699 元。依(93)基秘字第 167 號解釋函，宜將超過授信期間 3 個月以上之應收帳款轉為其他應收款視為資金融通。對巴西公司原已資金貸與 19,756,677 元，增加上述其他應收款後，資金貸與總額為 22,044,376 元。上述資金貸與總額已超過最近一年與巴西公司之業務往來金額 13,350,972 元，依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規定，本公司需訂定改善計畫，並將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。本資金貸與案期間為 106 年 5 月 10 日起至 107 年 5 月 9 日；依照目前本公司與彰化銀行借款年利率約 1%，本次資金貸與之借款年

利率訂為 2%。

2.改善計畫如下：

本公司已於 101 年 5 月 22 日經董事會決議為持續拓展巴西市場，繼續 NAK 品牌於南美市場的經營，擬辦理現金增資巴幣 100 萬元以充實巴西子公司的營運資金，截至 106 年 3 月，已累計現增 36 萬元巴幣；並於 103 年起聘請行銷顧問指導，且於 105 年第 4 季起增派 1 名本公司研發人員前往巴西提供技術支援，期能開拓巴西市場。

決 議：本案經主席徵詢全數出席董事，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第三案

案 由：海外轉投資公司 BUSINESS FRIEND LIMITED 資金貸與案。

說 明：1.會計師核閱 106 年度第 1 季財務報表時發現本公司對 BUSINESS FRIEND LIMITED(以下稱 BUSINESS 公司)之應收帳款中，帳齡長達 270~720 天之金額減少 7,714,842 元。依(93)基秘字第 167 號解釋函，宜將超過授信期間 3 個月以上之應收帳款轉為其他應收款視為資金融通。對 BUSINESS 公司原已資金貸與 15,498,278 元，減少上述其他應收款後，資金貸與總額為 7,783,436 元。

2.本資金貸與案期間為 106 年 5 月 10 日起至 107 年 5 月 9 日；
依照目前本公司與彰化銀行借款年利率約 1%，本次資金貸與之借款年利率訂為 2%。

決 議：本案經主席徵詢全數出席董事，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第四案

案 由：海外轉投資公司俄羅斯茂順資金貸與案。

說 明：1.會計師核閱 106 年度第 1 季財務報表時發現本公司對俄羅斯轉投資公司之應收帳款中，帳齡長達 270~720 天之金額本季增加 1,851,229 元。依(93)基秘字第 167 號解釋函，宜將超過授信期間 3 個月以上之應收帳款轉為其他應收款視為資金融通。對俄羅斯轉投資公司原已資金貸與 1,933,453 元，增加上述其他應收款後，資金貸與總額為 3,784,682 元。

2 本資金貸與案期間為 106 年 5 月 10 日起至 107 年 5 月 9 日；
依照目前本公司與彰化銀行借款年利率約 1%，本次資金貸與之借款年利率訂為 2%。

決 議：本案經主席徵詢全數出席董事，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七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八、散會